



一趟愉快盡興的旅遊，就從投保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開始

商品特色

· 24小時全程保障

不僅提供旅程中搭乘交通工具期間之保障，還包含旅遊期間24小時全程的保障。

· 意外身故，保障升級

旅遊期間，身故保障升級，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給付「身故關懷保險金」，出外更安心！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無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之給付)

· 海外醫療保障，全程貼心呵護

附加南山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即可享有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門診／住院醫療給付，返國後接受住院治療也能持續理賠(詳細資訊請詳背頁)。

· 保障內容，體貼需求

除基本保障項目外，亦提供多樣化之意外及醫療保障附加條款，可視旅遊行程計畫彈性附加，並且因應特定地區調整其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金額上限(如：美加、歐洲地區即高達300%，詳細資訊請詳背頁)，讓您的旅程倍感安心、放心。

· 保險項目，彈性規劃

保險種類齊備，讓您可依據旅行地區、旅遊天數等因素，規劃合適的保障。

※國內旅遊優質首選－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南山人壽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可選擇附加)

※國外旅遊最佳推薦－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南山人壽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南山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ITA/GTA)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之給付>

中華民國 68 年 7 月 17 日(68)台財錢第 17769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依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修正

南山人壽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IMR/GMR)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中華民國 68 年 7 月 17 日(68)台財錢第 17769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依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修正

南山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IOHS/GOHS)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101)南壽研字第 049 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依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保障範圍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以保險金額1,000萬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範圍	保障說明	國外旅遊推薦 SOTA (TA+MR+OHS)	國內旅遊首選									
			TA+MR	TA								
意外身故給付或喪葬費用給付 (註1、2)	保險金額×100%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意外身故關懷給付或喪葬費用給付 (註2)	保險金額×5%	50萬	50萬	50萬								
意外失能給付 (註1)	保險金額×5% ~ 100% (依失能等級11級80項)	50~1,000萬	50~1,000萬	50~1,000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	保險金額×25%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下列重大燒燙傷情形之一並經醫院之醫師診斷確定者： (1)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 (2)身體蒙受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 (3)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南山人壽所有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新台幣250萬元，其給付並以一次為限。	250萬	250萬	250萬								
傷害醫療給付	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限額為保險金額×10%。	上限100萬	上限100萬	—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相關給付金額上限調整 (註3)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額」為保險金額×10%。因突發疾病而於下表所列地區接受急診、門診或住院治療者，其給付金額上限依地區不同調整如下。 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區</th> <th>美加、歐洲</th> <th>日本、紐澳</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調整係數</td> <td>300%</td> <td>15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地區	美加、歐洲	日本、紐澳	其他	調整係數	300%	150%	100%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額」為100萬；以美加、歐洲地區為例，調整係數為300%	—	—
地區	美加、歐洲	日本、紐澳	其他									
調整係數	300%	150%	100%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給付 (註3)	按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實支實付，每次最高以「保險金額×0.1%」×「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為限。	美加歐洲調整後 上限1萬 上限3萬	—	—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給付 (註3)	按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實支實付，每次最高以「保險金額×0.1%」×「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為限。	美加歐洲調整後 上限1萬 上限3萬	—	—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給付 (註3)	按實際發生之住院費用實支實付，同一突發疾病住院最高以「保險金額×10%」×「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為限。	美加歐洲調整後 上限100萬 上限300萬	—	—								
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給付 (註3)	因同一突發疾病於返國後繼續住院診療，按返國後實際發生之住院費用實支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1%為限。	上限10萬	—	—								

(註1)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南山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2) 訂立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訂立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註3) 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因突發疾病住院、門診、急診診療時，南山人壽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被保險人以任何獲得中華民國境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南山人壽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本商品所稱「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於生效前180日以內未曾接受診療者。

本商品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或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南山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上述保險金額係指主約之保險金額；投保規定請參閱南山人壽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類別	年齡	限額	保險期間
TA	6個月 ~ 未滿15足歲	200萬 (無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之給付)	最長180天
	15足歲(含)以上 ~ 65 足歲(含)	國內1500萬 國外1600萬	最長180天
TA+MR	超過65足歲 ~ 70 足歲(含)	1000萬	最長180天
	超過70足歲 ~ 75 足歲(含)	500萬	最長180天
SOTA(TA+MR+OHS) (限國外旅遊者適用)	超過75足歲 ~ 80 足歲(含)	300萬	最長180天
	超過80足歲 ~ 85 足歲(含)	100萬	最長30天
	超過85足歲 ~ 100足歲(含)	60萬	最長30天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銀行僅係推介招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TA(MR)/OHS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25%，最低11.5%/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轉51